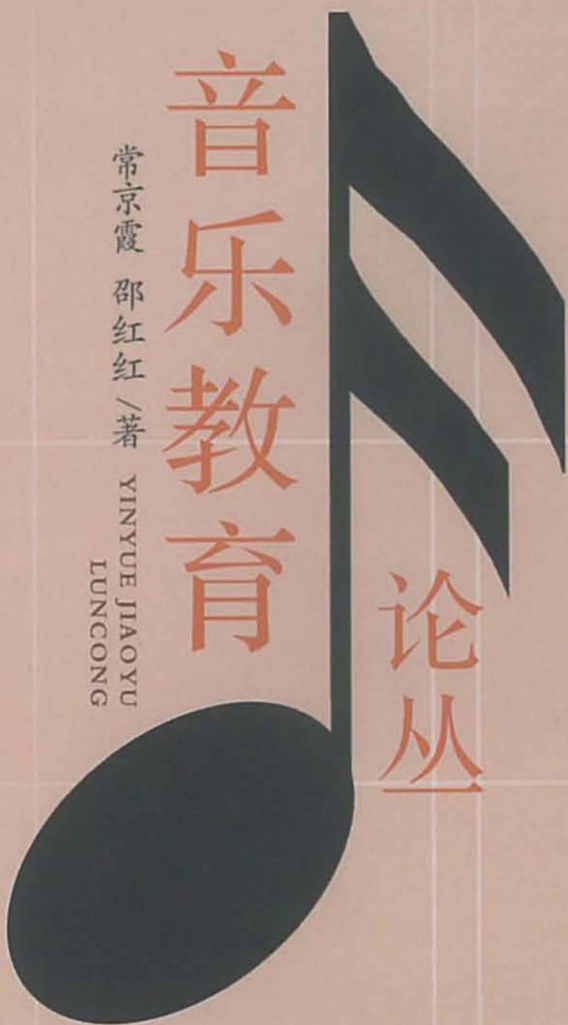


音乐教育

论丛

常京霞 邵红红 / 著
YINYUE JIAOYU
LUNCONG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教育论丛 / 常京霞, 邵红红著. —太原: 三晋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457-0670-3

I. ①音… II. ①常… ②邵… III. ①音乐教育—文集 IV. ①J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20475号

音乐教育论丛

著 者: 常京霞 邵红红

责任编辑: 张仲伟

出版社: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三晋出版社(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268(发行中心)

0351-4956036(综合办)

0351-4922203(印制部)

E-mail: sj@sxpmg.com

网 址: <http://sjs.sxpmg.com>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承 印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省美术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6.75

字 数: 660千字

版 次: 2012年12月 第1版

印 次: 2012年12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7-0670-3

定 价: 9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教 学 篇.....	1
第一章 音乐教育哲学基础.....	2
第一节 关于音乐教育哲学的基本概念.....	2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本质.....	3
第三节 音乐教育的价值.....	9
第四节 音乐教育的目标.....	15
第二章 中外音乐教育简史.....	19
第一节 中国音乐教育发展基本阶段概览.....	19
第二节 中国古代音乐教育的发展.....	21
第三节 中国近代音乐教育的发展.....	25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时期音乐教育的发展.....	33
第五节 新中国音乐教育发展阶段.....	37
第六节 外国音乐教育简史.....	47
第三章 比较音乐教育（一）	53
第一节 国外几种主要音乐教学法简介.....	53
第三章 比较音乐教育（二）	62
第二节 国外音乐教育体系引发的思考.....	96
第三节 国外音乐教育课程模式举例.....	100
第四节 国外音乐教育体系和音乐课程简评.....	107
第四章 音乐教育的基本现状（一）	110
第一节 音乐教育的现状.....	110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崭新里程.....	129
第四章 音乐教育的基本现状（二）	142
第五章 音乐教育的心理状况	158
第一节 音乐教育与心理.....	158
第二节 音乐才能.....	163
第三节 各年龄段心理状况和音乐才能的发展.....	169
第四节 音乐学习心理.....	176
第六章 音乐教学的基本原则及课程安排	180
第一节 音乐教育的基本原则.....	180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内容.....	187
第三节 音乐教学大纲和音乐教材.....	190
第四节 音乐课堂教学.....	192

第五节 课外音乐活动.....	199
第七章 音乐教育方法（一）	204
第一节 音乐教学方法概述.....	204
第二节 歌唱教学.....	207
第三节 器乐教学.....	221
第七章 音乐教育方法（二）	229
第四节 律动教学.....	230
第五节 欣赏教学.....	235
第六节 创作教学.....	258
第八章 音乐教师的教学能力	265
第一节 教师艺术审美经验的全面积累.....	265
第二节 音乐教师的基本能力.....	275
第三节 教师综合素质的培养与课程设置.....	287
第九章 幼儿音乐教育	291
第一节 幼儿音乐教育的目的与任务.....	291
第二节 幼儿音乐教育的特殊性.....	292
第三节 幼儿园音乐教育的主要内容.....	293
第四节 幼儿音乐教学法.....	296
第五节 幼儿园音乐教学活动的组织.....	297
第六节 幼儿自发的音乐活动.....	298
第十章 音乐教育管理与评价	303
第一节 音乐教育管理.....	303
第二节 音乐教师.....	306
第三节 音乐教学设备.....	310
第四节 音乐教育评估.....	313
第十一章 音乐教学案例点评（一）	320
第十一章 音乐教学案例点评（二）	344
专 业 篇.....	378
第一篇 声乐教育的内涵及规律	379
第二章 声乐教学的过程及方法	397
第三章 钢琴教学阶段及技术要点（一）	418
第三章 钢琴教学阶段及技术要点（二）	443
参考文献.....	491
后 记.....	493

教 学 篇

第一章 音乐教育哲学基础

第一节 关于音乐教育哲学的基本概念

音乐教育哲学是从哲学方面，特别是从艺术教育观方面来研究音乐教育的根本方针、原理及指导原则的一门新兴学科，它的理论基础是哲学。

哲学属于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以整个世界为研究对象，是揭示整个世界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的科学。由于哲学对各门具体科学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作用，因此，它也为研究音乐教育提供了理论和方法，构成了具有交叉性质的音乐教育哲学。音乐教育哲学是研究音乐教育观的一门学问，是音乐教育学的基础理论。音乐教育哲学对一切音乐教育、教学现象进行高度的概括和总结。因此，它反映了音乐教育的基本规律，并且对各种音乐教育实践活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音乐教育哲学又是教育哲学的一个分支。“教育哲学”的命名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中期。美国教育家布雷克特以英语的译名《教育哲学》翻译了德国哲学家罗森克兰茨的《教育学体系》（1848 年版）一书。但是“音乐教育哲学”概念的形成是在本世纪才开始的。美国、日本等先后将“音乐教育哲学”的概念作为专题，引入音乐教育理论研究。例如，美国贝尼特·雷默的《音乐教育的哲学》（1970 年版）一书就是以绝对表现主义美学观点来阐述音乐教育哲学的著作。我国在 1989 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卷》也使用了“音乐教育哲学”的概念，并将它列为“音乐教育学”的理论之一。

尽管音乐教育哲学是一门新构建的学科，但是人类对于音乐教育的哲学性认识，早在两千多年之前就已开始。例如，我国西周时期孔子“成于乐”的教育思想，古希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对音乐教育功能的认识，都包含着深刻的音乐教育哲学内涵。从这种意义上来看，音乐教育哲学是一门古老的学问。但是，从它的框架结构和理论的完整性、系统性等方面来看，却又是一门尚待深入开发的新型学科。

多学科交叉是音乐教育哲学的重要特征之一。毫无疑问，音乐教育哲学也可以看作哲学的一个门类。因为哲学是研究世界观和人生观的综合观点，它自然包容了音乐教育方面的观念（但从逻辑结构来说，音乐教育哲学中的本质论、目的论、价值论和方法论都广泛地涉及音乐学、美学、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史学等学科。所以音乐教育哲学的确立与发展既依赖于对各学科的广闻博采，又应该有自己的鲜明而独立的本体品格。

哲学属于上层建筑，是在一定经济基础上产生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人类全部哲学史就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斗争的历史。哲学的这种基本属性自然渗透和反映在它的各个分支上。我们的音乐教育哲学必须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上，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基本指导思想，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音乐教育哲学体系，以促使音乐教育实践活动向正确的科学的方向发展。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本质

在我国，音乐教育的实践起步很早，但是由于多种历史原因，音乐教育的基础理论研究相当薄弱。1949 年以后，虽然确立了音乐教育的美育地位，并十分重视音乐教育的德育功能，但音乐教育理论研究多停留在教材教法等应用和实践阶段。特别是由于“左”的思潮干扰，包括音乐教育在内的整个美育理论被扭曲，被冷落，以致我们的音乐教育理论研究至今仍较落后。当今世界进入了一个科学与教育飞跃发展的时代，我国的音乐教学改革实践既需要理论的指导，又需要经验的总结。至于在国际上，各种音乐教学体系的传播、各种音乐教育思想的相互撞击和影响，更需要我们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头脑去审视、去思考，以汲取适合我国国情的音乐教学方法和经验。由此看来，教育实践呼唤着理论，深入地学习和研究音乐教育理论，构建和完善马克思主义音乐教育哲学体系，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

如前所述，音乐教育哲学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发展学科。它庞大的知识框架结构，众多的学科交叉内涵以及宽泛而深邃的哲理，绝非短期内少数人所能作出规范性的阐述和权威性的解释。这里，我们试图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为指导，就音乐教育的本质、音乐教育的价值和音乐教育的目的与任务等基本问题，做一点带有探讨性的介绍，做一点音乐教育哲学构建中的“铺路”工作。在阶级社会里，音乐具有社会意识形态的属性。它是“凭借声波振动而存在、在时间中展现、通过人类的听觉器官而引起各种情绪反应和情感体验的艺术门类”。

一、音乐的基本特征

音乐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文化现象，它又是审美意识的一种特殊表现形态，当通过教育手段使音乐审美能力进入“自主”时期，将会促进个性的和谐发展，促进人类智力与精神世界更完美地结合。

音乐教育是通过音乐艺术对学生进行审美教育的。“音乐教育的本质和价值取决于音乐艺术的本质和价值。对于教者和学者，对于因受到教与学的一切因素制约的人来说，音乐教育的特征，乃是音乐本身的特征在起作用”，如果我们在音乐教育中淡化了音乐意识，忽视

了音乐教育的音乐特点，那么就会把整个音乐教育教学工作变成死气沉沉的文化课，自然很难完成音乐教育的任务。因此，我们首先必须了解音乐的基本特征。音乐作为一种艺术形式，它总是遵循着某些艺术发展的普遍法则而构建和存在的。从上述音乐的定义和概念中，我们可以归纳出它的一些基本特征：

（一）音乐是音响的艺术

音乐的物质材料是音响，音乐必须在音响的流动中进行和存在。具有一定高度、长度、力度和音色的音响材料，通过旋律、节奏、节拍、音区、音色、调式、调性、和声、复调、曲式和织体等表现手段，才能塑造出感人的艺术形象。因此，音乐对音响既有规定性，又有选择性。

从音乐构成的物质材料——音响又派生出音乐艺术的听觉属性。音响的流动虽然可以构成音乐的存在方式，但必须通过听觉的感知才能实现其存在价值。由于听觉感受到音乐信息是非语义性的，也就使得音乐对现实的反映比较间接。因此音乐艺术具有某种不确定性。同时，由于人的听觉对音乐的感受能力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性。敏锐的音乐听觉的获得既需要先天的条件，又需要后天的训练。“音乐的耳朵”并非人皆有之。因此，音乐对听觉有一定的要求，音乐教育是培养音乐听觉的最佳途径。

（二）音乐是时间的艺术

由于音乐的音响呈流动状态，它必须在时间中展开和完成。任何音乐的表演都是随着时间的流动而到来，又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逝去。所以，音乐是占有时间的艺术。但由于时间与空间总是共存在，因而音乐也被称为时空的艺术。这种源于音乐外部存在方式的判断，虽然不能完全本质地揭示出这门艺术的特有内涵，但音乐对时间依存形式中的某些占有状态，却影响并参与了音乐内容的表达。当然，不是一切占有时间的现象（如语言、舞蹈等）都是音乐，但音乐的时间属性却是其重要的本体特征之一。

（三）音乐是表现的艺术

音乐虽然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反映，但这种反映不是再现性的，而是表现性的。由于音乐所用的材料与结构具有非语义性，因此它不能把五彩缤纷的大千世界通过文字符号描写出来，更无法像绘画那样诉之以视觉的直观感受。音乐所表现的是人对外部世界主观感受的心灵之光。这种表现对现实生活来说虽然是间接的，但却带有某种自由而随意的特点，从而使音乐能无拘无束地驰骋于广阔的内心精神世界。

当然，音乐的表现必须要通过演奏、演唱等二度创作才能完成，离开了表演，谱面上的音乐作品就无法转化为流动的音响，自然也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对于音乐作品的演奏、演唱，

既是表演者不同程度主观的艺术再创造，又是表演者以尊重作品的客观依据对作品的解释。所以，表演对音乐的表现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四）音乐是感情的艺术

音乐利用特定的音响变化与特定的感情变化的复杂对应关系，通过联想、想象等心理过程，唤起内心一定的情感意象。所以，音乐的音响形式就是感情的直接载体。带有约定俗成性质的“音乐形象”概念，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感情“形象”。当然，音乐不能直接揭示产生感情的原因，也无法叙述激发感情的事件过程，但音乐抒情的深刻性和生动性是其他艺术所难以相比的。

由于音乐所激发的情感是主观性的，每个人生活经验、文化修养不同，因此感情体验是千差万别的。对同一音乐作品的联想和感受效果也很不相同。所以，“音乐的内容具有情感的确定性与对象的不确定性相统一的特点”。

二、音乐教育的性质

音乐教育是以音乐为内容的一种教育实践活动。它是人类自身发展的产物，也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

作为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音乐教育和其他学科教育有许多共同的属性。它们都是以人为培养对象，都是以儿童和青少年为教育重点，都有一定的上层建筑属性，都是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的反映，因而也都受当时社会经济与生产力所制约，为其经济基础服务，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我们的教育工作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以提高全民族的素质。

教育以学校为主渠道，以课堂教学为基本途径，有统一的教育、教学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等。这些决定教育性质、方向与形式的稳定因素，体现了整个教育的共性，由此形成的普通教育学、心理学等基础教育理论，阐明和揭示了教育的普遍规律，无疑也体现了音乐教育的某些性质。

但是，音乐教育的本体隶属于艺术教育，不仅它的内容体现着独特的艺术美，而且在健全的国民教育机制中，它还肩负着审美教育的职能。所以从这种意义上来说，音乐教育最基本的性质就是审美性，它是通过音乐进行的一种审美教育。

审美教育即美感教育，简称美育。它是以正确的审美观，培养学生对自然美、社会美和艺术美的感受、鉴赏和表现、创造能力的教育活动，也是培养全面发展一代新人所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音乐在实施美育中有着特殊的重要功能。它通过多种题材、体裁的音乐作品，

以歌唱、器乐、欣赏等方式，增进学生对音乐美的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创造能力。由于音乐教育能通过听觉影响人的情感，从而直接作用于人的心灵，在音乐美感的愉悦和享受过程中，使情感得以升华，心灵得以净化，产生一种潜移默化的精神力量。所以，“音乐教育是通过培养对音响的审美因素的反应来进行的感觉教育”。

音乐教育是一门古老的学科。关于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那时，音乐和音乐教育几乎是同步产生、发展的，没有最初对那些古朴音调的仿效，没有那些简陋乐器演奏技艺的传授，就没有今天灿烂的音乐文化。只不过这种人类初始阶段含有教育性质的音乐技艺传授，具有明显的自发性。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音乐教育的社会职能逐渐为人们所认识。音乐课程的设置便是其审美功能被发掘后，社会地位得以确立的明证。音乐教育从自发到自觉的发展，是人类文明历史的进步与必然，人们凭借着音乐教育丰富发展了民族文化，创造了人类的精神文明。人们也通过音乐教育造就了一代又一代全面发展的人才和音乐人才，创造了瑰丽多姿的音乐艺术财富。

音乐是一门具有人文性质的学科，音乐教育自然会打上阶级的烙印。不同时代音乐教育的内容是不完全相同的（主要是那些非技术的部分），培养的对象和目标也有区别。但是任何文明社会都重视音乐，把音乐作为培养那个社会合格人才的教育内容之一。不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音乐一直作为普通学校中独立的教学科目保存至今。特别是现代世界进入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时代，音乐教育在提高人的素质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更是举世瞩目。所以，不论是回顾历史还是着眼于现实，音乐教育都是国民教育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也是决定音乐教育性质的因素之一。

三、艺术教育中的音乐教育

音乐是艺术中的一种重要形式。所以，音乐教育隶属于艺术教育范畴。

艺术教育是以艺术美为基本内容的审美教育。它包括有音乐、绘画、舞蹈、电影、电视、戏剧等各种艺术形式。它们的表现手段、传播途径和存在方式不尽相同，但都是进行美育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手段。因此，以审美活动为核心的艺术教育，有许多共同的属性。这些共性在音乐教育中，又有着不同的内涵。了解下面这些艺术教育的共性在音乐教育中的特殊表现，有助于把握音乐教育的特征，以求得我们对本学科全方位和多侧面的科学认识。

（一）情感性

情感是人对客观现实所做出的是否符合自己需要的一种心理反应。在艺术教育中，对审美对象的感知就是情感活动的基础。富有情感是美感最重要的特征，审美对象能否唤起审美主体的情感是判断作品审美价值和艺术教育成败的重要标志之一。因此，情感在艺术教育中

占有重要地位。

音乐是长于抒情的艺术。它是对人类情感的直接模拟和升华。其教育功能是通过情绪感染和情感共鸣为途径才能实现的。人们可以从音乐的审美过程中，通过情感的抒发和感受，产生认识和道德力量。音乐的主要内容是对现实生活主观感受的思想情感表达。这种情感既不是纯生理性的喜怒哀乐，也不是纯个人的自我表现，而是具有社会性的、有思想倾向性的。

音乐教育作为美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所培养的审美情感是种高级的情感。由于音乐教育手段中的音乐感知和感情体验，比其他艺术教育中的这种关系更加直接和密切。因此，音乐表现的内容，更容易在情感上为人所接受。凡是卓有成效的音乐践育教学无不是充满着丰富的情感流露与交流，而那些忽视情感的音乐教育教学，有悖于音乐的审美特点，很难获得成功。

音乐教育这种以情动人的规律，应该贯串在整个音乐教学的过程。例如在歌唱、器乐、欣赏等教学中选择教材都应强调艺术性和思想性的统一，从而使其富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教材中避免选用缺乏美感的低劣音乐作品。在教学方法上，应该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以多种生动活泼的教法来激发学生的情感（首先是审美情感），调动他们参与学习音乐的强烈愿望。

（二）技艺性

由于艺术教育不仅要提高学生对美的感受和理解能力，而且还需要培养对艺术的表现和创造能力。因此，一切艺术教育必须进行必要的技能技巧训练。这样，技艺性就成为一切艺术教育的共性之一。

音乐教育作为一种审美教育，它不能停留在纯知识传授阶段，感受音乐、鉴赏音乐和表现音乐都必须以掌握一定的技能技巧为基础。任何形式、任何层次的音乐教育，总是为了音乐的聆听（欣赏）、演唱演奏（表演）和创作（表现），而进行一系列的技术方面的知识传授和技能训练，离开了必要的技术训练，它所肩负的美育任务就很难完成。例如中小学音乐教学中就包含有声乐器表演技巧、识谱能力、音乐听觉能力等技术方面的具体要求。至于音乐欣赏、音乐创作，也同样是要在具备“音乐耳朵”的前提下才能更好地进行，而“音乐耳朵”的培养正是以各种形式的听觉训练为前提、以多方面音乐知识和技能为基础的。因此，从总体上来看，音乐教育是一门技术性相当强的学科。

另一方面，由于音乐是一门艺术，任何音乐上的技术都是一种表现手段，都是为一定的内容和形式服务的。脱离美感表现的技术训练必然是缺乏审美意义的纯技术操作。这种纯技术训练违反了音乐的特殊规律，也无法实现美育任务。因此，音乐教育中所进行的技术训练

是一种“艺术性的技术”，同时也是一种音乐表现能力的培养。这种艺术技能的属性，既有助于完善音乐的品格，又可以实现审美教育的目的。

音乐教育的技艺性必须通过音乐实践的环节才能体现和完成。如果离开了音乐艺术实践，音乐教育的技艺性便落空了，美育任务自然也无法完成。所以，通过实践过程来体现技艺性，是音乐教育的特征之一。这一点比其他自然、人文学科更显重要。

（三）形象性

形象是艺术反映现实生活的一种特殊手段。任何艺术形式都需要以塑造自己本门类的艺术形象来表现一定的内容。如果没有了形象，艺术也就不复存在了。所以，艺术教育总是以一定鲜明生动的艺术形象为基本内容的。

由于构成音乐的物质材料是流动的音响，既看不见，又不具有语义内容，所以，关于“音乐形象”问题，是音乐美学界长期争论的焦点之一。我们在这里提出音乐教育具有艺术教育的形象特征，并不是对音乐美学“形象论”的简单认同和肯定，更多的是出于对音乐教育本体规律的认识和体现。

马克思主义认为，音乐也和其他艺术一样，是现实生活的一种反映。只不过它是诉之于流动音响，依靠于听觉来感知的特殊艺术形象，这种形象虽然是非视觉性的，但由于它不是抽象逻辑思维为产物，所以通过联想、表象、想象等心理活动，仍然构成有思想情感的、有审美价值的内容。因此，音乐的艺术形象是比较宽泛的概念。由于音乐教育中体现形象性特征有助于促进学生对音乐的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能力。所以在中小学的音乐教育中，大多数教材都借助了文学（歌词）和标题而使音乐艺术形象更加具体化、确定化，这无疑是音乐教育具有形象性的客观依据之一。

音乐教育的形象性特征，还体现在教学实践活动中。儿童、少年阶段对世界的认识，首先是从感性开始的具体的形象易于感知，是他们步入音乐殿堂的入门钥匙。这种直观性的思维方式势必要求在音乐教学方法、手段等方面，努力寻求听觉、视觉甚至运动觉等方面的感受中介，然后通过通感、联觉和表象等心理过程达到对音乐的准确感知和深刻理解。当然，由于音乐主要是通过表达感情来体现的，抒情手法是塑造音乐艺术形象最主要的手法。因此，音乐教育的形象性与情感性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四）愉悦性

艺术审美活动具有审美愉悦的心理效应。这种复杂综合的心理，过程体现在艺术教育中，便产生了“寓教于乐”的共性规律。音乐给人的愉悦感实际上是通过听觉产生的一种“审美趣味判断”。审美经验积淀的心理反应，是一种美感享受。在音乐教育中，愉悦性可以构成

一种审美的本质力量。那些优美的旋律以特有的艺术魅力滋润着学生的心田，这种“快乐式”的教学，赋予音乐教育以强大的生命力。如果音乐教学的选材和教法的运用缺少美感，音乐教学便丧失了愉悦性，其效果是不会理想的。

当然，音乐的愉悦性有多种层次，作为音乐教育决不能停留在纯生理的听觉官能快感上，而是应该充分发挥音乐的审美功能，发挥教师的引导作用，把音乐教育的愉悦性从“悦耳”升华到更高层次，从而更好地感受、领悟音乐的内涵，获得更高境界的审美自由。

第三节 音乐教育的价值

一、音乐教育的社会地位

音乐是人类创造的文化现象之一，为了实现其存在价值和寻求自身的发展，音乐的教育活动便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应运而生。原始社会萌芽状态的音乐教育，只能是一种无意识的音调模仿，是一种缺乏明确学习动机的自发活动。在生产劳动的实践中，音乐的某些社会功能被人们逐步认识，于是音乐教育便开始由自发向自觉方向转化，并逐渐形成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社会性的教育活动。显然，这是历史的进步与必然。

音乐教育是人类所特有的一种社会活动，也是人类自身精神文明的建设和实践的过程，一方面，人们通过音乐教育实现“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马克思语）世界，促进人的自由和谐发展，以造就千千万万合格的建设人才，为社会提供必不可少的服务。另一方面，音乐艺术也在教育活动中培养了专门人才和合格的听众，促进了自身的繁荣和发展。

但是，音乐教育不是一种孤立的社会现象，它是一定政治、经济、文化的反映，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的。作为一种艺术形式，音乐教育的某些技术和方法体现着历史文化的继承和发展；作为一种意识形态，音乐教育却有着鲜明的政治倾向，它与社会现实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超阶级、超时代、超民族的音乐教育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音乐教育与社会发展是同步的，是相辅相成的关系。

二、音乐教育的功能

音乐教育的功能是其存在价值的具体体现，而音乐的功能则是音乐教育功能的基本核心。

音乐是一门古老的艺术。人们对它的社会功能的认识在不断地深化，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对音乐的社会功能的认识又有了新的进展。

审美作用是音乐的首要功能。只有通过音乐的美感，人们在身心愉悦的前提下深刻地感

受音乐、鉴赏音乐、表现音乐，音乐的其他功能也才有实现的可能。

协调集体劳动动作，消除疲劳是人类社会早期在生产实践中发现的音乐功能。礼仪音乐、喜庆音乐、葬礼音乐、队列音乐……是人们在长期生活中创造和利用的一部分实用性音乐。

音乐可以组织和协调社会成员的意志行为，传达与交流社会成员的思想感情，从政治态度、伦理道德方面对人产生影响，因而能激起一种潜移默化的力量。这种情绪上的感染、思想上的影响，无疑呈现出一种“寓教于乐”的表现形态、而那些与特定政治内容相结合的歌曲（如国歌、军歌等），具有鲜明的功利目的，其教育功能尤为突出。

音乐通过某些生理、心理作用，可激发起与音响运动形式相对应的某种情绪和情感，使之升华为思维和理智，从而产生充满激情的实践理性，这种理性认识超越了语言符号层次，具有深刻的认识价值。

音乐还具有娱乐功能，特别是那些健康优美的音乐有助于听者产生高尚的快乐感和满足感，从而达到积极的休息。

此外，音乐还有保健医疗、商业广告等实用功能。如古今中外都有著名学者、医师用音乐治病的事例。到了现代，已崛起一门初具规模的音乐治疗学。至于音乐用于商业广告，这在当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中更为广泛。不过严格说来，这些已超出艺术的范畴了。

通过以上简要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音乐的社会功能是多方面的，但又是有机联系、相互渗透的。自然，要把这些功能转化为卓有成效的价值，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它的真正实现，必须依赖于音乐教育。

音乐教育的功能和音乐的功能是一对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明显区别的概念。从总体上来看，它们的功能都具有一种精神价值。大目标是一致的，即都体现了音乐的美育作用，都有社会的属性，都以人为服务对象……但是一般说来，音乐教育的功能包含着更明确的教育目的和教育内容，有更合理、更完善的教育方法和手段。因此，它的功能虽然在人类社会呈局部状态体现，但却是一种有组织的、自觉的社会行为，其教育效果比自发的音乐活动明显增值。

关于音乐教育的功能，是一个至今还在不断深化认识的理论课题。同时，由于教育的种类、层次不同，因此，各自的功能作用也有差别。这里，我们仅就中小学音乐教育来谈谈它的一般功能：

（一）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培养高尚道德品质

这就是音乐教育的德育功能。音乐教育是一种富有强烈艺术感染力的审美教育，他可以把高度发展的社会理性转化为生动、直观的感性形式。其蕴含的政治思想内容、伦理道德内

涵，均使受教育者在提高音乐审美感受，表现能力的同时，心灵得以净化，道德情操得以升华，完善精神人格，达到崇高的精神境界。

总之，音乐教育的德育功能，即在培养和发展年轻一代的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道德观方面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二）促成个性自由和谐的发展，提高人的整体素质

音乐教育的主要内容是一种具有节奏性、平衡性和有机统一性的完美音响运动形式。它积淀着人的情感和理想，是一定社会内容的特殊反应受教育者参与的感知、联想、想象、理解等心理过程可以在一种自由、和谐的状态中发展。因此，学生的品格可以得到良好的塑造，促成个性品质向着完善和优化的方向发展。此外，在音乐排练和演出活动中，既可以形成学生的群体意识和协作关系，培养他们的集体主义精神，也可以使他们的个性品质受到锻炼和检验。各种音乐技能的训练还有助于学生的自制力、毅力、耐心、细心等非智力因素的培养，从而促进人的整体素质的提高。

（三）发展多向思维，启迪智慧的增长

音乐教育的过程主要是形象思维的运用和发展过程，但由于音乐不是单向思维的载体，因此音乐学习过程中的心智活动存在着多种思维方式的参与。诸如音乐的无语义性有助于学生通过发散性思维导向创造性思维的发展；音乐与数学的某些对应、比例关系和内在联系，又可启发学生的逻辑思维和抽象思维。从现代科学关于人的左脑为“数字脑”、右脑为“模拟脑”的研究成果来看，这种多向思维的交替运用，可以调节大脑兴奋和抑制功能的平衡。结合联想、意象、记忆、想象等多种心理过程，有促进智力开发的作用。例如通过音乐教育可以提高听觉和视觉的综合感知能力、幻想和创造性想象力、信息记忆力和反馈力、分析能力和综合能力等。所以，法国大作家雨果曾把音乐比做开启人类智慧宝库的钥匙。

（四）促进身心协调健康地成长

音乐教育对正在发育中的在校学生生理的正常成长，有着积极的作用。那些健康优美的歌（乐）曲，可以给学生以轻松愉快的审美享受，有消除疲劳、调节精神的功效。听觉训练可以训练学生敏锐的视听觉，使二者具有灵敏、准确、协调同步的反应能力，从而达到“耳聪目明”的效应。歌唱教学可以锻炼呼吸器官的功能，增加肺活量，同时通过发声和咬字吐词训练，会使口齿清楚；许多乐器和律动的学习，还能锻炼手指乃至整个身体的灵活和健美。

（五）全面提高学生的音乐修养

这是音乐教育最基本的本体功能。即：音乐教育具有培养和提高学生感受音乐、鉴赏音乐、理解音乐、表现音乐和创造音乐能力的作用。这些音乐本体功能是审美教育的基础，是

不能忽视的。因为“你要鉴赏艺术的话，就必须成为一个在艺术有修养的人”（马克思语）只有音乐教育本体功能的参与，才能同向共构为音乐教育的价值体系。以上这些功能是音乐教育沿着正确轨道有序运转所产生的正效应。高度思想性与艺术性的教材、科学的教学方法、合格的师资、一定的教学设备是这种正效应赖以产生的运转机制。如果这些内部调节机制失控，音乐教育必然呈离轨逆向状态运转，自然会出现某些负效应。例如以那些淫秽、庸俗、格调低劣的音乐作为教材，会使学生思想逐渐变得消极、萎靡。使用违背学生生理、心理条件的教学方法，也会妨害他们的身心健康。这既是我们对音乐教育功能的一种辩证认识，也是在整个音乐教育中所必须防止的不良倾向。

三、音乐教育在全面发展教育中的地位。

在《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的“前言”中明确指出：“艺术教育是学校实施美育的主要内容和途径，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潜移默化地提高学生道德水准、陶冶高尚的情操，促进智力和身心健康发展的有力手段。艺术教育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其他学科教育所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

（一）音乐教育是实施美育的主要内容和途径

在学校教育中，进行审美教育的途径很多，内容也很丰富。如语文课中文学作品欣赏；美术课对人与自然形象地艺术再现；政史课中对社会真善美与假恶丑本质的揭示等，都包含着丰富的内涵。但是，在所有的美育内容中，音乐教育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

综前所述，音乐教育最基本的特征是审美性，这种审美性质是以音响为表现手段。构建成富有动力性结构的审美形式，通过“诉诸心灵的精神洋溢的情感以及声音所显示出的这种内容精华的表现”，来实现其自身价值。由于音乐不是表现事物本身，而是直接抒发人的内心情感世界，这种情感活动灵活、准确、细腻，是主观情感的审美体验。所以，音乐能够以真挚、生动、深刻的感情形象去拨动人的心弦，比其他艺术能够更直接、更有力地“使人的心灵爆发出火花来”（贝多芬语）。它的“节奏与乐调有强烈的力量浸入心灵最深处”（柏拉图语）。因此，音乐的美感力量既是独特的，又是巨大的，没有任何一种艺术可以涵盖和替代。

音乐作为学校教育的内容之一，它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对音乐的感受、理解、鉴赏、表现和创造等能力的培养，对学生进行审美教育。这种审美教育有着丰富的内涵，如对情感的理性塑造和控制，对意志的理性引导和调整，对感知、想象等能力的理性渗透和升华等。所以这是一个情感、意志、认知三个系统之间的相互渗透、交融的教育，从而达到完善的审美心理结构。尽管许多非艺术学科都可以结合自己的教学活动进行审美教育，但它们主要是分

别承担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的教学任务，其美感内容远不及音乐充实，美感形式不及音乐生动，审美效果也不及音乐显著、深刻。在学校美育系统中，这些学科只能起辅助作用，不能取代和包容音乐在实施审美教育中的主要地位和作用。

（二）音乐是促进全面发展教育的有力手段

关于全面发展教育组成部分的提法和认识，新中国成立以来曾经历过一些周折和变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美育的重要性重新被认识。《七·五计划》中明确指出：“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全面发展的方针。”国家教委领导也指出，“没有美育的教育是不完全的教育”。随着现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构成我国社会主义全面发展教育组成部分的观点，不仅为更多的人所接受，而且在国家的许多文件中都作了肯定的表述。

作为美育主要内容之一的音乐，不仅不能为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技术教育所代替，而且还与它们相辅相成、互相促进。是全面发展教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1. 音乐教育与德育

音乐教育和德育同属社会意识形态范畴，都具有一定的阶级性，又都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二者互相影响，互相促进。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教育，必须从他们的身心特点出发，采取他们乐于接受的方式进行，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音乐是一种情感艺术，鲜明的音乐形象生动地反映和影响人的思想感情。这种音乐美感以强烈的艺术感染力，浸入人的内心世界，通过审美体验的积淀，产生巨大的行为力量。所以，音乐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最佳方式之一。良好的音乐教育不仅可以对学生进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集体、热爱生活、树立革命理想、陶冶道德情操、确立共产主义人生观的教育，而且对于整个社会的移风易俗，具有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意义。

当然，音乐教育与德育并不是从属或包容的关系。通过音乐达到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目的，是音乐教育的重要任务之一，但不是唯一的任务。因此不能把音乐课变成政治课。特别应该注意的是，音乐课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有它自己的独特手段和方式。简言之，即是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达到思想情感上的潜移默化。违背音乐艺术规律，忽视音乐教育特点，将音乐教育变成单纯的思想说教，即使音乐教育本体品格失落，也难以收到德育的效果。

2. 音乐教育与智育

智育以培养和发展学生各种智力为主要目的。构成因素是多方面的。如感知、观察、记忆、想象、而音乐教育也需要运用这些心理过程。虽然前者偏重逻辑思维，后者偏重于形象思维，但它们的教育心理机制是二者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